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江镇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【材料采购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石前村标识牌（6m*2.8m）、广尾村标识牌（双面）（7m*3.2m）、良塘村标识牌（双面）（9m*3.6m）、岭咀村标识牌（7m*3.5m）、六子圆村标识牌（双面）（6m*3.2m）、龙江村标识牌（9m*3.8m）、隔棚村标识牌（5m*3.5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元粤广告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河提栏杆花箱、河提栏杆花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道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爆杖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沐阳临之雅园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定制集装箱双层 70 平方、定制集装箱 (3m*16m)、定制钢结构玻璃房 70 平方
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市浩
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42 万
元, 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 1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茂盛 (广州)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5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
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投标人希望获
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
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